

清环英德审〔2026〕31号

关于清远港英德港区浈阳坊客运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浈阳坊客运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港英德港区浈阳坊客运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江口大桥下游约 1.5 公里左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8 分 11.190 秒，北纬 24 度 2 分 5.300 秒），

项目属于新建，总投资 174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建设 2 个 300GT 客船泊位，结构按 1000GT 设计，泊位长 113m，码头长 85m，配套建设趸船、趸船连接桥、浮平台、接岸活动引桥、斜坡道和系靠船设施等配套设施。码头预测 2027 年客运量为 13 万人次，2035 年客运量为 21 万人次。通过能力为 32 万人次/年。产品设计路线包括 3 条：航线 1：从浈阳坊客运码头至英德市区综合客运码头，乘船单程航行距离约 20km，时间约 2 个小时；航线 2：从浈阳坊客运码头至连江口大桥上游盲仔峡再返回至浈阳坊客运码头，乘船观光往返距离约 9km，时间约 1 小时；航线 3：从浈阳坊客运码头至连江上游海口再返回至浈阳坊客运码头，乘船观光往返距离约 16km，时间约 1.5 个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限值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III类限值，施工期废水通过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船舶服务企业接收处置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各自依托租房所在地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运营期趸船生活污水暂存至污水收集舱后，定期由槽车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企业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分别暂存至船上生活污水贮存柜、污油水柜，船舶驶至英德市辖区内合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英德市人民大桥下游 1.5km 处北江右岸），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接收并陆运转运处理，船舶含油废水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船舶服务企业接收处置。船舶含油废水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中的有关规定。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船舶内燃机尾气，船舶内燃机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第二阶段中的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